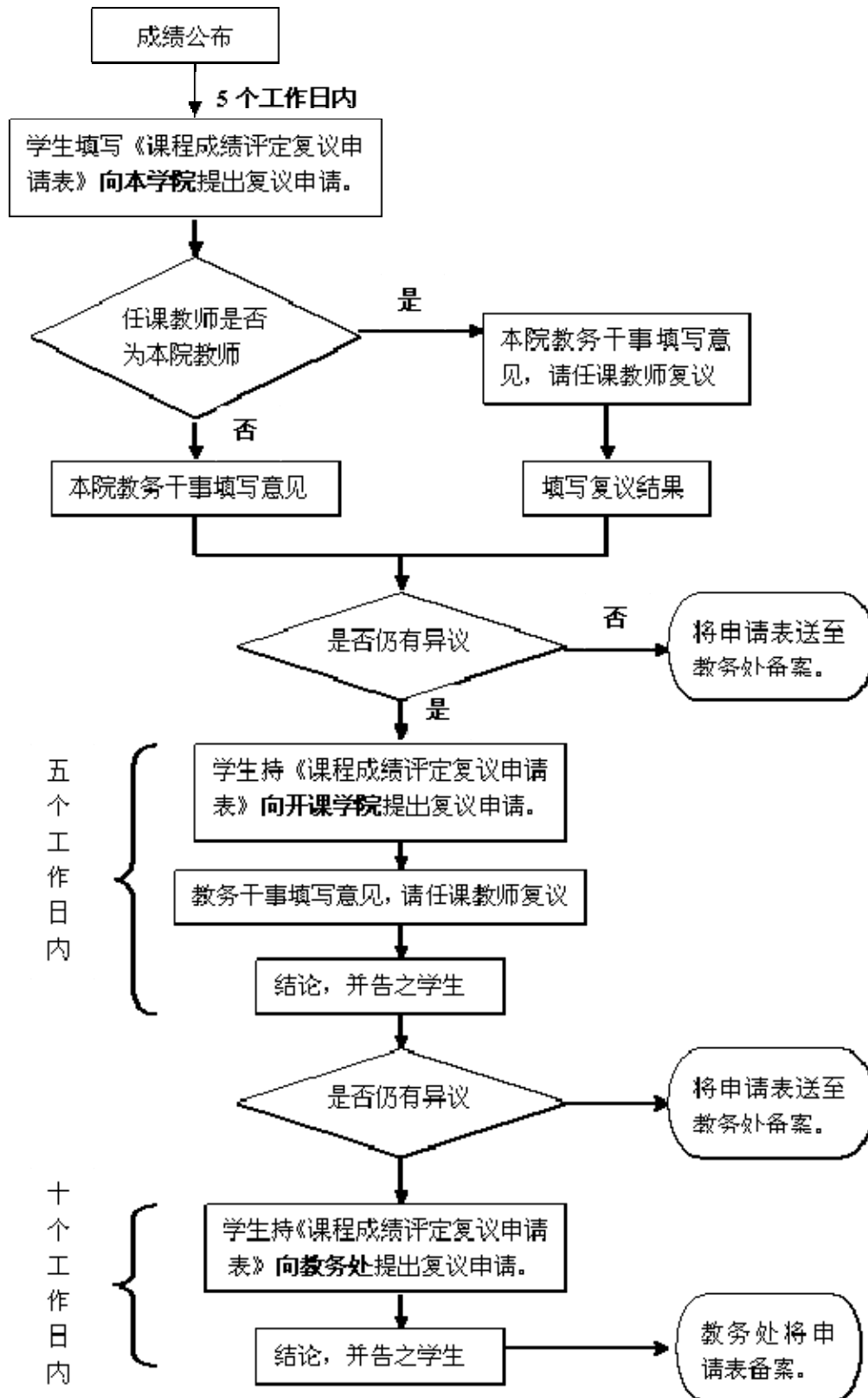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科生课程成绩复议评定

办事方法:



(一) 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学生可以填写[《课程成绩评定复议申请表》](#)向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。教学管理人员负责与任课教师沟通，并向学生反馈；

(二) 若仍有异议，学生可以 向开课学院 递交《课程成绩评定复议申请表》。开课学院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处理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结论并告知学生；

(三) 若再有异议，学生可以 向教务处 递交《课程成绩评定复议申请表》。教务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对申请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书面答复。

办事依据：

[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](#)

承办部门：

部 门：各院教务办公室 工作人员：教务干事
部 门：教务科（行政楼 108 ） 工作人员：谢老师 联系电话：
64433746-229

相关表格下载：

[《课程成绩评定复议申请表》](#)